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 亿利 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 亿利 02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 亿利 01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亿利洁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53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及《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就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重组报告书

修订章节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更新了亿利洁能、亿利集团、亿利控股出具的关于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3、补充披露了王文彪、尹成国、徐卫晖、侯菁慧关于未受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第一节 交易概述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近期收到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与亿利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 2、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3、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租入及转租土地的具体情况; 4、补充披露了那曲亿利租赁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 5、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对外担保解除的最新进展; 6、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工程分包资质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 7、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报告期内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具体情况; 8、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报告期内取得 PPP 项目投资回报的保障措施,以及相关 PPP 项目的回款情况; 9、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在手订单按业务模式分类的相关情况; 10、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涉及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相应修改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诉风险出具的承诺函; 1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客户中关联方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采取在 2020 年收入基础上以增长比率预测的合理性;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披露了 PPP 和 EPC 业务对亿利生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2、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应收账款中超期未收款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对比情况; 3、修订了亿利生态异常客户或欠款单位情况的相关描述; 4、修订了亿利生态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的相关; 5、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7、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以及亿利生态存货中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对外担保解除的最新进展;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二、反馈意见回复

修订题目	修订内容
问题三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问题四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已终止及拟终止 PPP 项目的财务影响,取得 PPP 项目投资回报的保障措施,以及相关 PPP 项目的回款情况; 2、补充披露了 PPP 和 EPC 业务对亿利生态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具体影响;
问题五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客户中关联方较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 2、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报告期内存在执行风险项目的具体情况;
问题六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工程分包资质情况的具体核查过程;
问题七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应收账款中超期未收款的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对比情况; 2、修订了亿利生态异常客户或欠款单位情况的相关描述;
问题八	1、修订了亿利生态未来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可实现性; 2、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应付账款余额较高并逐年增长的原因; 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稳定性的影响;
问题九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在手订单按业务模式分类的相关情况;
问题十一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以及亿利生态存货中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项目的具体情况;
问题十二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 2021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预测采取在 2020 年收入基础上以增长比率预测的合理性;
问题十四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与亿利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
问题十五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问题十六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租入及转租土地的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了那曲亿利租赁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
问题十七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对外担保解除的最新进展;
问题十八	1、补充披露了亿利生态涉及诉讼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相应修改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涉诉风险出具的承诺函;
问题十九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129,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10,039,9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5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3.39%。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持股数量(股)	546,129,059
持股比例	15.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1,239,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4%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进行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800,000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27%	0.82%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8,800,000	/	/	/	/	/	/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6,129,059	15.59%	481,239,981	510,039,981	93.39%	14.56%	0	0	0	0
合计	546,129,059	15.59%	481,239,981	510,039,981	93.39%	14.56%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60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永健控股	是	3,490,000	6.02%	1.75%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	4.22%	1.23%	2018 年 2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40,000	6.28%	1.82%	2018 年 2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580,000	16.52%	4.80%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

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1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 2017-059 号及 2018-003、004 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永健控股	58,000,000	29.00%	48,410,000	83.47%	24.21%	0	-	0	-
合计	58,000,000	29.00%	48,410,000	83.47%	24.21%	0	-	0	-

备注:上表中的比例均为四舍五入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健控股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宸都"或"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46,0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项目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为不超过 46,000 万元。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就贷款主合同项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46,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6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10、临 2019-016 及临 2019-023 号公告)。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56、临 2019-058 及临 2019-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杭州宸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330183MA28L9LG1M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01-05	99.42%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杭州宸都总资产 190,447.97 万元,总负债是 124,321.21 万元;2020 年 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08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	杭州宸都	46,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397,288.52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通知,获悉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 -4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9,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唐人神控股一致行动人陶一山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4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3、唐人神控股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非公开发行了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唐人 EB",债券代码:117138)。19 唐人 EB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发行张数为 200 万张,存续期限为 3 年期,"19 唐人 EB"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的通知,2020 年 4 月 24 日,可交债债券持有人将所持的"19 唐人 EB"进行换股,共计换股 18,30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唐人神	股票代码	00256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7,389,984(唐人神控股减持)	0.88%
A 股	225,000(陶一山减持)	0.03%
A 股	18,304,172(可交债自愿换股)	2.19%
合 计	25,919,156	3.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528.3030	20.95%	14,936.3874	1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47.5049	18.70%	13,055.5893	1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0.7981	2.25%	1,880.7981	2.25%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停牌。

2、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六)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后,公司股票将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出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5、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出现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五名董事、第五届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四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我局监管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布公司 2019 年年报,但董事、监事均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两项意见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实际上仅对是否披露公司 2019 年年报形成决议,并未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报,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法》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证券法》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责任。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所提的异议事项应当核实清楚,并如实在公司 2019 年年报中反映,不能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审阅年报等作为无法保证公司 2019 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的理由。

三、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钦湖、财务总监苏正的声明违反了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是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挑战了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市场影响恶劣。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

一、你公司应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报。

二、鉴于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除财务总监苏正、副总经理郭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提出了辞职申请,在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任职之前,所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着眼于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的大局,立足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所有投资者的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我局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坚决净化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市场纪律和市场秩序。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进行审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 715.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27.82%,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如长城影视不能按期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9 年业绩造成影响,对 2020 年及后期业绩可能会造成影响。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1202085109006000420	153,614.15	一般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科技城支行	0713270000000112	536.16	一般户
合计		154,150.31	

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外,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前期已向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发出协助执行通知,要求暂停支付公司原苕溪南路 78 号厂区征迁补偿余款 700 万元。该厂区征迁补偿款总额 210,918,492.00 元、截止目前累计已收到 203,918,492.00 元,被暂停支付补偿余款占补偿款总额的 3.32%。

二、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经公司向有关部门了解,本次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拆迁补偿余款被冻结原因,是因为涉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苏州分行")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债权人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有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 号)及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银行账户及资金余额合计 7,154,150.3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9%、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 27.82%,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上述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一般结算账户,不属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收支账户,因此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3.4.1 条"(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被告长城影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偿还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借款本金 13,957,743.15 元、利息、罚息、复利 913,428.77 元,并按年利率 9.135%支付上述借款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复利;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与公司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无效,对于该合同的无效双方均负有过错,公司应就被告长城影视不能清偿部分的 50%向原告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积极督促长城影视履行涉诉债务的偿还义务、尽快足额清偿本次涉诉债务,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及资金冻结事宜,并恢复正常状态,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上述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仅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如长城影视不能按期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不会造成影响,对 2020 年或期后利润可能会造成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 14:30-15: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总裁温春旺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富贵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定增事项、发展规划、国企改革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你们的定增方案什么时候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你们自从上次提出暂缓讨论后过去一月有余,还有,公司后续的发展有什么实质性的打算,国企改革工作什么时候实质性启动?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定增事项正在推进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公司与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该事项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公司入选全国首批"双百行动"试点名单,现已完成部分子公司经营授权制度的制定,赋予子公司董事会在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职业经理人选聘、薪酬、考核等方面的权利,进一步激发了子公司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内生发展动力。

为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子公司中诺通讯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了子公司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现金流、分红水平,助推公司做大做强。

2、福日非公开发行还要继续吗?公司 2019 年有相当一部分收入来自外贸,今年如何保证这部分收入不下滑呢?一季报收入维持 2019 年水平吗?今年有哪些措施来确保收入来源呢?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将根据外贸形势的变化积极调整出口策略,积极开拓新渠道及新客户。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一季度报告,敬请关注。公司将加快通讯产业转型升级,继续支持子公司中诺通讯做强做大。

3、兆元光电已经完成了二期的全部工期,进入的全面的量产,控股股东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承诺过产生效益后将其持有的 36.52%转让给福日电子。我想作为国资委的控股公司不应该说话不算话吧?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兆元光电 LED 外延片(MOCVD)项目完成全部总投资并开始产生效益之后,将所持的兆元光电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我们公司业务与华为,三星等国内外 5G 手机的 ODM 相关性比较大。这次定增有没有考虑选择华为等相关战略投资资本参与?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定增预案,定增对象信息请参阅定增预案。目前正在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进行战略投资者属性论证。

5、请问你们暂缓定增之后说进一步讨论,这都一月过去了,还没有结果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定增事项正在推进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公司与中介机构尚在分析论证本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如定增事项有新进展,公司将按规则发布公告。

6、请问兆元光电产生效益了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兆元光电 2019 年尚未盈利,公司将持续关注兆元光电的生产经营情况。

7、你们有 5G 手机生产销售计划了吗?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子公司中诺通讯已在研究开发 5G 手机,但尚未开始生产。

8、这次定增的增发价 5.53,在进一步论证后,是否修改定增价?还是确定按照原定增价?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关注。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定增方案,敬请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